

#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補助及獎勵設置要點

106年1月6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積極參與校外各類競賽，以開發學生潛能與創意，激發學生之榮譽感與進取心，提升本系知名度，特訂定本辦法。

二、經費來源：捐贈款。

三、申請資格：本系在學學生。

四、申請項目：以校外學術競賽為主。

五、競賽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經費訂定之。

六、競賽補助項目：以交通費、保險費、住宿費為主，應檢附單據核銷。

七、競賽補助經費應注意事項：

1.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原則。每一參賽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
2. 經費報銷方式：申請人應於競賽舉行完畢後兩週內（須於同一學年度內），採實報實銷方式申請補助。

八、申請期間：

1. 競賽活動補助：請於賽前二週檢附競賽活動補助申請表提出申請。
2. 如因特殊原由未及時提出者，得於賽後兩週內補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九、申請手續：填具申請表一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補助相關資料收據正本。
3. 相關證明文件

十、審查機制：競賽獎勵或補助費之審查由本系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事宜。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審核通過之名單由系上通知獲補助者，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十一、若查有重複申請或不實偽造之情事，除收回補助金外，並依校規處置。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